

(十四) 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(服务)

本公司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参加伊吾县政府性投资项目代建服务中心(单位名称)的哈密市伊吾县淖毛湖镇污水处理厂建设项目-监理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,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哈密市伊吾县淖毛湖镇污水处理厂建设项目-监理,属于商业服务;承建(承接)企业为江苏雨田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,从业人员300人,营业收入为34471.08万元,资产总额为12227.6万元,属于中型企业;

....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江苏雨田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

日期:2024年09月10日

注:享受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,采购人、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结果公开中标供应商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

吴义训